

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10 年度提升服務效能執行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 行政院 106 年 1 月 9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61300008 號函頒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」。
- 二、 本部 106 年 3 月 15 日經研字第 10604502170 號函頒「經濟部提升服務效能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掌握內外環境轉變及民眾對公共服務需求多元化，持續督導各事業推動服務效率，以提升各事業為民服務效能，促使民眾享有專業、便捷及高效率之服務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會、台電公司、中油公司、台糖公司、台水公司。

肆、執行策略及具體推動作法

詳如附件。

伍、實施步驟

- 一、 本會依據「經濟部提升服務效能實施計畫」及各事業所報之110年度提升服務效能執行計畫，訂定本會110年度提升服務效能執行計畫，並將計畫函送各事業、公開於本會網頁及電子布告欄周知。
- 二、 執行計畫內容包括計畫依據、目標、實施對象、執行策略及具體推動作法、實施步驟、考核作業、獎勵方式等項目。

陸、考核作業

本會就各事業所報之計畫及執行績效與成果報告辦理查證，以瞭解各事業提升服務效能執行計畫之推動執行情形及成果，作業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 本年度共辦理2次查證：

1. 期中查證：由本會於年度中安排各事業至本會報告計畫推動執行情形。
 2. 期末查證：各事業於年度結束提報計畫執行績效與成果報告後，由本會邀請各事業遴派人員共同赴各事業辦理實地查證。
- 二、 查證結果係以提出優點及建議事項方式辦理，不予評分，並將查證結果通知各事業，且公布於本會網頁；各事業應督導所屬就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本會。
- 三、 本會於期末查證完成後2週內，將110年度執行績效與成果報部。

柒、獎勵方式

函請各事業依據本會查證結果辦理適當獎勵。

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